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6 亿元。
- 审议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 2018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中资外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和抵押贷款等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务需要，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须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